

从“词汇—构式”视角看汉语比较句式的界定

耿直

(上海财经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上海 200433)

摘要:传统语法研究以句为本位,对词汇和语篇层面关注不够,这使得汉语比较句式的界定也面临着“形式—语义”匹配的困境。“词汇—构式”理论的新发展则为比较句式的界定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整体而言,比较句式可分为词汇型、句法型和语篇型三类,词汇型比较句式是基础句式,句法型比较句式是内部派生句式,而语篇型比较句式是外部派生句式。不同的比较句式均是逐层向句法结构投射的结果,其投射过程又受到语用表达需要的驱动以及不同认知视角凸显的影响。可以说,“词汇—构式”视角不仅可以更全面地界定和分析汉语的比较句式,也为研究汉语多个层面互动关系提供了新的思路。

关键词:词汇—构式;词汇型比较句式;句法型比较句式;语篇型比较句式

作者简介:耿直(1983—),男,河南商丘人,文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汉语语法及对外汉语教学研究。

基金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2014EYY007)

中图分类号:H0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359(2019)01-0125-07 **收稿日期:**2017-09-15

一、界定比较句面临的“语义—形式”困境

比较句,顾名思义就是表示比较的句子。相应的,比较句式就是表达比较语义的有某些共同特征的语法结构格式,如“比”字句、“有”字句、“跟”字句这些典型的句子。但实际上,表达比较语义并非这些典型的比较句独有。如:

例1.弟弟比哥哥高。

例2.弟弟高(哥哥矮)。

例句(2)无论对举与否,都有表达比较的意味,但它算不算比较句呢?这样可以表达比较语义的句子还有很多。吕叔湘早在《中国文法要略》中就列举了11种表达“异同—高下”关系的句子^①,其中就有一些非典型的句式:

表达类同关系:用“也、亦”。如,云是白的,山也是白的。

表达高下关系:比较两事物的高下,发为问题。用抉择式是非问句“还是”或用抉择指称词“哪”。如,英文难学还是法文难学?英文和法文,哪个难学?

表达得失:比较利害关系,从中选择。用“与其”、“宁”。如,与其害与民,宁我独死。

表达比拟:把一事比作另外一事。用“像、似、如”。如,猢猻像人。

表达倚变:相互关联,有比例的关系。用“越”。如,越大越没规矩。

①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下卷),商务印书馆,1944年。

很显然,这种对比较句界定主要是从语义的角度进行的,可以说这种“按图索骥”列举的方式比较全面。“此后的语法论著,在论及‘比较’的表达方式时,再未超出吕书的范围”^①。

然而从语义出发来界定比较句面临一些问题:一是要厘清比较语义的标准问题,是按照印欧语言的平比、差比、极比一一对应,还是按照认知上的等比、类比、差比相互区分,亦或是也把比拟、得失、选择纳入到比较的语义之中;二是要解决比较表达的语义与形式的对应问题,有些句子在形式上的标记性不强,如吕例中的“云是白的,山也是白的”及“英文难学还是法文难学”中的“也”“还是”,单独拎出来只是表达类同、选择,并不专门表达比较。因此,比较句的确定也既应从语义出发,也必须同时考虑形式,并将这两个标准相互匹、相互协调起来。

但在形式上判断比较句也并不容易。如李蓝就认为从形式上判断比较句最重要的一点要有比较标记,且标记必须已经语法化,不能是有独立语法地位的谓语动词^②。这种做法的长处是抓典型便于操作,但不足也很明显,就是容易把一些具有比较语义而专门形式未分化或者语法化程度低的句式排除出去,这不利于整体上把握比较句式之间的关联。如:

例 3.弟弟比哥哥高一头。

例 4.哥哥个子比不过弟弟。

例 5.比起来弟弟,哥哥就是个矮子。

例 6.弟弟高哥哥一头。

例(3)是典型的比较句,有介词标记“比”。例(4)例(5)是否也是比较句?例(6)又该如何看待?如果从广泛的语义标准上来看,应该把这些句子都视为比较句,但从严格的形式标准来看,又只有少数高度语法化的句子可以被当做比较句。因此有学者总结了汉语比较句的界定问题,指出“汉语比较句到底应该从哪个角度(语义还是形式标记)来加以确定的问题,这是汉语比较句研究所面临的最主要的困难”^③。我们也认为,如何兼顾语义和形式的标准是当前界定比较句所面临的最大困境,这一问题若无法解决,则难以对比较句进行更深入的探讨。

依靠传统的路子界定比较句式之所以有困难,分析其原因,客观上比较句式之间本身就存在模糊地带,从典型句式到不典型句式有一个连续统。如赵金铭在《汉语的“比较”范畴》一文中就从常用到不常用、典型到不典型分出了不同等级的40个比较句式。另外一个主观方面的原因则跟学界对句式的理解不无关系。“传统语法对句式的界定,通常是指形式上具有某种特征或某种标志的句子格局,是对部分句子概况的结果,如把字句、被字句、连字句、比字句等等。可是如何来判断一个句子是否具有某种特征和标志,并没有明确的依据”^④。另外,由于在研究上人为区分词汇和句法研究,弱化了词汇义和结构义之间的联系。可以说,前人对比较句式的界定研究,在一个侧面反映了语言学研究发展的历史阶段。随着新的语言学理论的发展,我们理应对比较句式的界定有新的认识。

二、“词汇—构式”视角下的比较句界定

构式理论的发展,为解决“语义—形式”的匹配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构式语法把语言的基本单位看做是语义和形式已然匹配的一个个或大或小的配对体^⑤。相较于传统的句式理论,构式理论存在多方面的优势。一是概念的涵盖范围更扩大,小到复合词、大到复合句都可以统一为一个特定的构式,打破了句法和词法人为的割裂,使得研究的观察更全面。二是注重对构式义的提炼,在句法框架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整体大于部分的构式义,这种概况不仅是语义层面的概况,更是语用层面的概况,使得研究的描写更充分。三是认为语言中的构式形成了一个由承继关系所联结的网络,因此更注重构式内部原型和变体之间的差异和承继关系,更便于分析并解释构式间的异同和关联,使得研究的分析更深入、解释更有力。正因为此,本文在构式理

① 赵金铭:《汉语的“比较”范畴》,《中国语言学报》,2001年第10期。

② 李蓝:《现代汉语方言差比句的语序类型》,《方言》,2003年第3期。

③ 夏群:《汉语比较句研究综述》,《汉语学习》,2009年第2期。

④ 吴为善:《构式语法与汉语构式》,学林出版社,2016年。

⑤ Goldberg, Adele E.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1.

“词汇—构式”的研究范式是当代构式语法理论的一个新发展。早期的构式语法理论更为关注高层级的句法构式,强调构式语义来源于整体框架,整个构式无法由构式的任何一个成分所预示。然而 Iwata 等学者则认为,在重视高层级的构式框架的同时也要重视低层级的词汇,特别是动词。一些处于低层级的动词也能形成特定动词类构式,且在描写语言中的一些具体实例时更有说服力^①。Ninio 的研究也表明,句法形式源于对特定动词使用的概括^②。Goldberg 近年来的研究也承认,语言中的构式可能源于对特定词汇项的概况^③。因此构式语法既要重视句法形式的构式框架,也要重视词汇形式的构式框架。国内汉语学界也开始注意到“词汇—构式”融合的这一新进展,如熊学亮把构式中的这种动词和结构的互动称之为增效现象,并区分了基本的非增效构式和衍生的增效构式^④。施春宏在“把”字句句式群的分析中运用了“词汇—构式”的理论,认为“把”字句这类句式与致使性及物动词所形成的主谓宾句同属于致使句群^⑤。吴春相分析了不同词性的“像”构成的不同表达意图的构式,并探讨了修辞、句法和词汇不同层面的交互^⑥。帅志嵩则直接基于“词汇—构式”范式研究了汉语存现句的分类和范围问题,扩展了学界对存现格式的传统界定^⑦。

本文认为,比较句的分类和范围问题很适合从构式语法的“词汇—构式”视角进行研究。绝大多数比较句式都可以视为以词汇形式或句法形式为核心的构式框架,整个比较句式就是一个“词汇—构式”系统。我们将赵金铭文中所列举的 40 个比较句式作为出发点,这 40 个比较句式可以概括为词汇型句式和句法型句式两大类。

词汇型句式是以谓词性词汇为核心形成的 SVO 句式结构,具体包括赵文中的 24 个句式,有三大类:

(1)“像”类:像、好像、好似、犹如、如同、似的等。这一类都是表达近似比较关系的动词,我们用现代汉语中最常用的“像”来代称这一类。

(2)“动词性词组”类/“得”类:不比、不如、不及;比不上、赶不上、比得上、赶得上等。这一类都是表达等同或不及关系的状中结构或者中补结构。为了方便称呼,我们选取可能补语的标志“得”称这一类为“得”类。

(3)“于”类:近似于、相当于;无异于、不下于、不亚于;高/重/大/强于、次于、等于;高/胜/长/强过等。这一类由非及物的简单比较关系形容词或者性质形容词加上介词性语素“于”或者“过”形成。

第二种则是句法型句式,句法型句式是以虚词(介词)为核心形成的比较句式,在结构上都统一地表现为“主语+介词+介宾+谓语”的形式。赵文所列出的比较句式中的句法型句式有 16 个。包括:

(4)“跟”类:“跟/同/和……相似/似的/差不多/不相上下/一样/一般/相同”以及“跟……那么”等句式。

(5)“有”类:“有……那么”、“没有……那么”等表示比较的“有”字句。这一类就是传统研究中的表比较的“有”字句。

(6)“比”类:即谓语为形容词、形容词组、动词词组等各类“比”字句。

比较赵文与吕书对比较句式的列举,可以看出,两者基本重叠,但赵文增加了“于”类的很多成员,另外还增加了“得”类,总体来说是扩充了以动词为核心的词汇型句式。另一方面则删减了一些模糊地带的比较句式,如“更”“最”“越”等程度副词形成的比较表达(“更”类句式)、“哪”“还是”“与其……不如……”等疑问代词、连词形成的抉择句式(“哪”类句式)。如果再算上这两类处于模糊地带的句式的话,则形成一个包括以动词、形容词、介词、副词、疑问词为核心的“比较句群”。如表 1 所示。

已有的针对例句 a—g 这几类主要依靠谓词性词汇手段形成的词汇型句式的专门研究不多。语法界的研究重心还是句法型句式层面的例句 h—m,尤其是差比句“比”的研究最为集中。依靠副词形成的比较句式 n—r 研究较少,但也进入了比较句的研究范围之内。至于 s—u 类句式,几乎没有将其视为比较句的研

① Iwata Seizi. Locative Alternation: A lexical—constructional.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008, 1.

② Ninio A. Pathbreaking verbs in syntactic development and the question of prototypical transitivity. *Journal of Child Language*, 1999, 619—653.

③ Goldberg, Adele E. *Constructions at Work: 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in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1.

④ 熊学亮:《增效构式与非增效构式——从 Goldberg 的两个定义说起》,《外语教学与研究》,2009 年第 5 期。

⑤ 施春宏:《汉语动结式的句法语义研究》,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 页。

⑥ 吴春相:《基于不同表达意图的构式演化路径分析——以“像”为标记的构式为例》,《语言研究集刊》,2015 年第 14 期。

⑦ 帅志嵩:《从词汇—构式范式看汉语存现句的分类与范围》,《语言教学与研究》,2017 年第 3 期。

究。但我们认为,这一类非典型句式是特别的一类语篇型句式,正体现了语言词汇、句式和语篇不同层面的交互关系。我们应该在更广的视角下关注这些非典型句式,并在比较句式群的概念下统一地讨论其承继关系与派生过程。

表 1:比较句式群

<p>“像”类句式 a. 弟弟像哥哥。 b. 弟弟如同哥哥。</p>	<p>“得”类句式 c. 弟弟不如哥哥。 d. 弟弟比得上哥哥。</p>	<p>“于”类句式 e. 弟弟不亚于哥哥。 f. 弟弟高于哥哥。 g. 弟弟高过哥哥。</p>	<p>“更”类句式 n. (弟弟和哥哥)弟弟更高。 o. (兄弟中)弟弟最高。 p. (哥哥越高)弟弟越高。 q. (弟弟高)哥哥也高 r. (比起哥哥来)弟弟更高</p>
<p>“跟”类句式 h. 弟弟跟哥哥一样高。 i. 弟弟跟哥哥那么高。</p>	<p>“有”类句式 j. 弟弟有哥哥那么高。 k. 弟弟没有哥哥高。</p>	<p>“比”类句式 l. 弟弟比哥哥高。 m. 弟弟比哥哥高一头。</p>	<p>“哪”类句式 s. 弟弟和哥哥,哪个高? t. 弟弟高还是哥哥高? u. 与其说弟弟高,不如说哥哥高。</p>

三、比较句式群的承继关系与派生过程

句式的生成和推导在逻辑上和演变中均是有迹可循的。陆俭明在分析词汇、句子、构式、认知与语义的关系时曾指出“人们在生成句子中经历了从意象图式到形成语义框架、再到寻找反映语义的语言构式、再到为该构式物色具体词汇的这样的一个过程”^①。我们认为,比较句式的生成也经历了这样一个逻辑。比较句的意象图式由“比较项”与“比较结果”构成,其核心语义框架是“两物相较有一果”^②,这是比较句的基本语义框架。我们的理论出发点是,凡是具有这样的语义框架的句式都具有比较语义,根据特定功能的需要以及语言表达系统的要求则会在语言的不同层面形成不同类型的构式。下文逐一分析。

(一)词汇型比较句式

第一类:“像”类句式。这类“A像B”的主谓宾句式是汉语这种SVO语言中的无标记句式,它与比较句的语义框架为同一论元结构,是比较句式群中的基础句,其他句式由其派生而来,与其存在着推导关系。这一类句式的核心是简单比较关系及物动词,这些动词可以通过本身的论元能力携带比较项和被比项,同时通过自身的语义内容表达比较结果。但这受制于词汇的现实性:汉语中只有这类表示近似关系的及物动词,因此句式也只能表达整体上的近似语义。如:

例 7a. 弟弟像哥哥 ~ 例 7b. * 弟弟同哥哥 ~ 例 7c. * 弟弟异哥哥

第二类:“得”类句式。如前所述,“像”类句式受制于汉语动词词汇的现实性,不能直接通过词汇的内部推衍途径派生“异”句式、“同”句式,因此在语义功能上也受限,无法表达除了近似比较之外的语义。为了突破这种受限,表达等同、不同或者不及的比较,就需要寻求其它的手段。具体就是使用否定形式“不比”“不及”以及可能补语形式“比得上”“比不上”等,通过对动词附加状语或者补语来表示一种可能性,从而使整个动词组能够表达高下异同比较的关系。这是因为“动词进入构式是一个‘再语境化’的过程”^③。在这个过程中,一些本身并不能表示比较关系的动词在这个语境下会被整合,从而适配整个构式。例如:

例 8a. * 弟弟比哥哥 ~ 例 8b. 弟弟不比哥哥 ~ 例 8c. 弟弟比得上哥哥

例 9a. * 弟弟跑哥哥 ~ 例 9b. * 弟弟不跑哥哥 ~ 例 9c. 弟弟跑得过哥哥

“得”类句式也是词汇型句式,它们也通过自身的论元能力携带比项和被比项,通过自身的语义概念表达出比较结果,但相较于“像”类句式只能表达近似比较,“得”类句式可以表达的比较关系大大扩展。

第三类:“于”类句式。先看下三个例句:

例 10. 弟弟不亚于哥哥。

例 11. 弟弟高于哥哥。

例 12. 弟弟高过哥哥。

① 陆俭明:《构式语块汉语教学》,载蔡昌卓编:《多维视野下的对外汉语教学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页。

② 耿直:《汉语的比较范畴:关于界定问题的讨论》,载潘碧丝、李锡锐编:《跨越古今——中国语言文字学论文集》(现代卷),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13页。

③ 杨坤:《认知构式语法的基本思想及最新发展》,《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介词“于”是个多功能介词,可以介引表“时处、对象、被动、源点、终点、比较”等后补成分^①。对于“于”类比较句来说,介词性语素“于”的融入强化了其前谓语的论元能力,使得一些本来不能直接加上宾语的形容词也可以带宾语,从而携带比项和被比项。这类句式先由非及物的简单比较关系形容词,如“近似”“相同”或者否定形式的“不下”“不亚”加上“于”演变而来,如例(10),形成了于“得”类句式类似功能的比较句。进而更多的性质形容词如“高”“重”“大”“强”“小”等也可以进入这个结构,使得比较功能大大扩展,从只表示整体的高下、异同到可以表示在某一具体方面的高下异同,并成为“于”类句式的主要代表,如例(11)。

“于”类句式的产生不仅使得比较结果突破了简单的异、同、似、胜过、不及,更重要的是在这些比较结果的认知要素之外,蕴含了比较点(比较属性)这一个认知要素,如例(10)“弟弟不亚于哥哥”一句只能表明等同的比较结果关系,但并不能明确指出在什么方面弟弟与哥哥的比较,但例(11)“弟弟高于哥哥”则表明在“高”这个方面,弟弟是胜过的。所以“高”本身既是比较结果又是比较点,而“于”本身表达了一种把两者系联在一起的比较行为,可以进一步语法化为比较标记。但“于”是一个泛化的多功能介词,并不预示特定的不及或者胜过的比较结果。在汉语句子的实际历时变化中,“于”也可以被其他介词所代替,如例(12)中的“过”,标记词“过”本身具有“超过”的意义,标记本身就表达了比较明确的比较结果,因此这个“Adj 过”中的形容词的比较点的身份得以突显。

简言之,“于”类句式在语用功能上突破了“像”类只能通过少数的比较关系动词简单地表达类似比较,转而可以利用更多有比较语义的形容词,表示整体上的等同、胜过、近似、不及的比较,如“A 类似于 B”“A 不同于 B”“A 胜过 B”等。更是重要的是,它可以利用更多的性质形容词用来表示某一方面特质的比较,如“A 高于 B”。“于”的添加使得比较句式在语法形式上也出现了“于”这个虚化的比较标记。所以“于”类句式是词汇型比较句的高级形式,它在依靠基础的“SVO”句法结构的基础上,就满足了多种比较语义,而且还能够在“比较项目”“比较结果”这两个核心语义要素之外,凸显“比较行为”的标记,并蕴含“比较点”的存在,并从此进一步引发了比较差值的介入并促成句型比较句的产生。

(二)句型比较句式

如前所述,“Adj 于”句式中的“Adj”蕴含了比较点这个认知板块,使得不同事物可以在某个特定的性质属性上进行比较而非泛泛的异同高下比较。在这个特定属性的比较中,就很自然地产生表达具体差异的需求。由于“于”类的出现,一个认知板块上更加完整的比较句也呼之欲出,它在语义要素上,除了“比较项”“比较结果”“比较点”之外,还可能涉及到“比较差值”,这样使得语义更加精确、语用也更有价值。但这种语用上的需求并不能简单地通过在语法的层面上给谓语增加一个宾语实现。受到汉语语法规则的限制,词汇型比较句式已经固定的“SVO”结构无法再添加双宾语。例如:

例 13a. * 弟弟比得上哥哥一头。例 13b. * 弟弟高于哥哥一点。

这与补语结构的“界限原则”有关。施春宏在分析动结式的句法语义关系时就指出,述语动词与补语部分的论元会重新整合,而述语的论元提升会限制补语的论元,且这种界限是普遍的,这种原则也适合于带“得”式、动介式结构^②。因此简单地通过为句子核心谓语增加双宾语的做法无疑行不通。因此要使谓语携带新的论元,就有两种可能性:一是用小句形式取消原来的宾语论元,一种是用单句形式使用介词强制提宾。

例 14. 弟弟和哥哥比,弟弟高得多。

例 15. 比起哥哥来,弟弟高一点。

例 16. 弟弟跟哥哥差不多高。

例 17. 弟弟比哥哥高一头。

例(14)和例(15)是通过小句的形式使比较项被话题化,原来的谓词的宾语论元被取消,因此谓词可以灵活地搭配状语或者补语表示比较差值。这类比较句是一种特殊的话题比较句。从语言演变的角度来看,它是一种句法降级现象,把一个句子说成两个小句子。而从语言发展的趋势来看,往单句形式的方向发展则更为自然,也就是例(16)和例(17)中让句内的动词降级为介词,从而破坏述语和补语之间的界限。这一点张旺

① 张谊生:《“X 之于 Y”的结构类型与表达功能——兼论“X 之于 Y”的构式化与“之于”的介词化》,《语文研究》,2015 年第 2 期。

② 施春宏:《从句式群看“把”字句及相关句式的语法意义》,《世界汉语教学》,2010 年第 3 期。

熹在讨论汉语介词的衍生机制时就曾指出：“汉语介词可能是一部分非终结动词在连动结构或兼语结构中由语义降级而产生的句法后果……关系动词‘和、同、与、比’单用在主谓宾结构中，语义完整性不强，往往需要后续一个附加成分。如，我不比你（+漂亮）。这种非终结性语义促使动词逐渐演变为介词。另一方面，在这个过程中，原来的动词发生降级，不仅意义上虚化，而且其语法关系从句中的较高层次降级为较低层次。”^①因此，在基本的句式“SVO”词汇型构式满足不了多种类型的比较语义的精细表达的情况下，句法构式的比较句式被派生出来。在派生过程中，句子内部降级和句子外部降级两种手段在词汇型比较句式向句法型比较句式派生中均发挥作用，前者是一种内部派生，产生了句法型比较句，而后者则是一种外部派生，促成了语篇型比较句式。

（三）语篇型比较句式

前文对比较句式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以谓词为核心的 SVO 词汇型比较句式以及介词为核心的“跟”“有”“比”句法型比较句式。另外还有几类吕文中列举的可以表达比较关系的特殊的句式需要说明。一类是程度副词“更”类，包括“更”“比较”“较”“最”等，还有特殊的表倚变的“越”。如。

例 18.（弟弟和哥哥）弟弟更高。

例 19.（弟弟和哥哥）弟弟比较高。

例 20.（兄弟中）弟弟最高。

例 21.（哥哥越高）弟弟越高。

这一类句式在形式上多体现为两个小句，且被比较项往往是被隐含的，但可以通过上下文中的其他小句找到。如例（20）“（兄弟中）弟弟最高”，“最”关涉着一个同类集合，其中的比较项“弟弟”被话题化，而被比较项“兄弟们”则被隐含在语篇之中。有学者称这类句子为“无基准差比句”，并运用认知语言学的注意力视窗理论认为这类句式是在比较框架中的比较基准部分被遮蔽或者背景化^②。我们认可这种观点，把“更”类句式看做对比较主体的凸显，并进一步根据不同类比较句式的语义重心，把“跟”类句式和“有”类句式看做是认知上对比较结果的凸显，把“比”类句式看做是对比较差值的凸显。

前面在分析句法型比较句式时指出，句法型比较句式是一种词汇型比较句式通过句法降级而来的比较句式。它是一种内部派生的方式，在词汇型比较句向句法型比较句的派生过程中，通过内部句法降级的手段在一个小句之内实现了比较语义要素的增加。而这里，我们把“更”这类句子归类为语篇型比较句式，因为这类句式的比较语义来自于上下文，它采取的是一种外部派生的手段。

除了副词“更”形成的状中结构之外，我们还可以把“高一点”“稍微高”这种补语结构也笼统地视为“更”类句式。另外，吕叔湘认为副词“也”同样可以形成比较表达，当“也”在主语不同的情况下可以表类同的关系，有“异中见同”的作用，如“云是白的，山也是白的”。但实际上，“也”字句表达的类同关系也是借由语篇所带来的。如崔永华就认为“也”的本意是表示“并存”，表达“同样”的原因是来自前提句和“也”字句中的相同或相似部分，是句子的整体构成所赋予的，而不是来自“也”本身^③。杨亦鸣也认为“也”的语义是类同追加意，其多义的本质是语用平面上的^④。我们也认为“也”字句跟“更”类句式一样，其表达比较的语义来自前后语篇，如果离开语篇，单说就没有比较语义。如：

例 22a.山是白的，云也是白的。～例 22b.？云也是白的。

跟“也”相似的还有单独形容词谓语句和对举句，我们也把它们看做是语篇型比较句式。它们要表示对比含义，一定要有可以补充出来的对举语篇，单说则完句性不足。如：

例 23a.弟弟高，哥哥不高。～例 23b.？弟弟高。

除了副词“更”类句式之外，吕书中还提到“哪”类句式，包括“哪”“还是”以及“与其……不如……”等代词、连词组成的选择疑问句或者审决句。它们的语用功能相似，均表示要“二者选其一”。如：

例 24.弟弟和哥哥，哪个高？

① 张旺熹：《汉语介词衍生的语义机制》，《汉语学习》，2004年第1期。

② 何瑾：《现代汉语无基准差比式研究》，学林出版社，2016年，第1页。

③ 崔永华：《不带前提句的“也”字句》，《中国语文》，1997年第1期。

④ 杨亦鸣：《试论“也”字句的歧义》，《中国语文》，2000年第2期。

例 25. 弟弟高还是哥哥高？

例 26. 与其说弟弟高，不如说哥哥高。

“哪”及“还是”侧重在从人或事物中选择，“与其……不如……”侧重在两个行为中选择。实际上，除了这几个疑问词外，别的疑问词或者连词在语篇下，也能表达比较语义。如：

例 27. 弟弟和哥哥，谁是大学生？

例 28. 北京和上海，哪儿好？

例 29. 春天和秋天，你喜欢什么季节？

例 30. 宁肯少活二十年，也要拿下大油田。

例 31. 我不会说英语，更别提中文了。

因此我们把这一类由“选择问句”和“审决句”等组成的“哪”类句式也认为是一种语篇型比较句式。整体来看，词汇型比较句式凸显的是比较结果，句法型比较句式凸显的是比较差值，而语篇型比较句式则是对比较项的凸显：“更”类句式凸显了比较主体部分；“哪”类句式发为一个问题，比较基准和比较主体都有可能被凸显；而“审决句”则是凸显了比较基准。但无论如何，这些语篇型比较句的着眼点都在比较项。除了形式上多为两个小句、语义上常为表达选择之外，这也是语篇型比较句式的又一个特点。

四、结语

前文基于构式语法理论，在“词汇—构式”的视角下，对比较句式的分类和范围进行了讨论。我们将比较句式整体上分为词汇型、句法型和语篇型三类。词汇型比较句式是直接通过谓语的语义内涵和论元能力表达比较关系，句法型比较句式是利用介词提宾的句法手段扩展和丰富比较语义，语篇型比较句式则是依靠语篇信息形成比较语用，三种句式分别在“词汇—句子—语篇”的层面形成了比较句群。我们认为，不同的比较句式都是比较语义逐层向句法结构认知投射的结果，相关句式成员之间具备形式和意义上的关联，在语法上有承继和派生关系，而在语用和认知上又受到表达需要的驱动以及视角凸显的影响产生差异。这些句式形成了一个比较句式群系统。我们可以用下图表示其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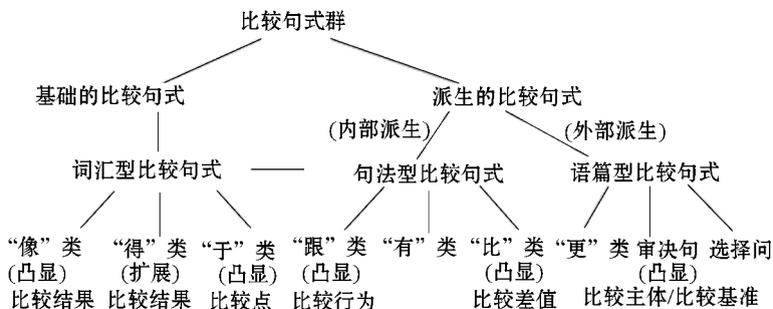


图1 比较句式群系统

如上所示，比较句式群各句式之间实际上存在着一种拓扑关系，其拓扑特征就是各个句式之间的语义结构存在着一种从词汇到句法的派生关系。各个句式的特殊句法意义在句法上的表现是认知透视域句法化的结果。在比较构式的场景图式中，比较项、被比较项、比较行为、比较属性、比较结果、比较差值等概念都可以在观察的范围内，但在不同的情景中，由于观察的角度不同，有的会在认知上凸显出来进入到透视域中，有的则隐含下去或作为背景出现，这样就促成了不同的表达方式。本文尝试将比较句式统一地纳入构式理论视野之下，考察词汇、句法乃至语篇之间的互动，希望可以更加全面地观察和理解汉语比较句式之间的关联与差异。当然，本文主要关注的是基础句式到派生句式的生成机制及其推导，更多的还是一种理论上的思考，下一步还需要结合语言嬗变的更多实际语料，细化和完善对比较句式的界定和发展研究。

[责任编辑 海 林]